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立信在担任本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本着保护投资者权益，恪守独立、客观诚信、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两项审计费用不超过196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三）业务信息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合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李顺利，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15年，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崔云刚，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公共会计师，授薪合伙人。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审计、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17年，2014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少波，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07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大型中央企业、IPO审计、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12年，2013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受到行政处罚：2017年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017年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立信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其在负责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有效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4.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4月15日